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5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九号楼 52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1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白致铭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董事马前程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秦祥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6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战略规划,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海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有利于充分调动资源,增强跨部门协作,实现经营计划以及更好地服务客户。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简历:

李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于台州市汽车电机厂任职;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负责人。李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2 人,代表股份 195,508,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2,480,426 股)的比例为 28.2331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29,112,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44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66,396,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88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35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372,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84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8%;反对 74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47,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95%;反对 748,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84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8%;反对 74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47,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95%;反对 748,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84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8%;反对 74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47,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95%;反对 748,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
|---|---|---|---|---|
| 1 | 叶斌 | 公司副总裁 | 0 | 200,000 |

为缓解自身的经济压力,公司副总裁叶斌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64,28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查期间,叶斌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4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
|---|---|---|---|---|
| 1 | 王超 | 集团中层 | 700 | 700 |
| 2 | 宋秀华 | 集团中层 | 226,100 | 458,650 |
| 3 | 罗力实 | 子公司高管 | 2,500 | 2,500 |
| 4 | 张宜兰 | 子公司高管 | 4,300 | 800 |
| 5 | 邱聪 | 子公司高管 | 2,000 | 0 |
| 6 | 林燕妮 | 子公司高管 | 8,986,307 | 9,486,307 |
| 7 | 杨浩 | 子公司高管 | 360,000 | 280,000 |
| 8 | 郭元强 | 子公司高管 | 463,458 | 463,461 |
| 9 | 陈强全 | 子公司高管 | 30,000 | 660,000 |
| 10 | 于飞宇 | 子公司高管 | 72,900 | 110,026 |
| 11 | 蔡素娟 | 子公司高管 | 28,700 | 19,200 |
| 12 | 刘君秀 | 子公司高管 | 17,500 | 19,772 |
| 13 | 张百乐 | 子公司高管 | 1,127,900 | 750,000 |
| 14 | 黄忠 | 子公司高管 | 1,121,300 | 1,138,302 |
| 15 | 游凯 | 子公司高管 | 47,100 | 18,500 |
| 16 | 吕昌伟 | 子公司高管 | 0 | 20,001 |
| 17 | 潘志峰 | 子公司高管 | 31,300 | 17,000 |
| 18 | 彭晓斌 | 子公司高管 | 2,000 | 24,513 |
| 19 | 张秉旺 | 子公司高管 | 0 | 80,003 |
| 20 | 黄雷 | 子公司高管 | 1,900 | 26,589 |
| 21 | 陈湧忠 | 子公司高管 | 3,200 | 0 |
| 22 | 肖小艺 | 子公司高管 | 0 | 30,000 |
| 23 | 于伟 | 子公司高管 | 800 | 0 |
| 24 | 卢延东 | 子公司中层 | 0 | 55,223 |
| 25 | 林秀华 | 子公司中层 | 2,827,400 | 1,527,400 |
| 26 | 乔建伟 | 子公司中层 | 34,900 | 29,901 |
| 27 | 张勇 | 子公司中层 | 53,400 | 36,100 |
| 28 | 张波 | 子公司中层 | 225,000 | 23,000 |
| 29 | 王永滋 | 子公司中层 | 240,000 | 200,000 |
| 30 | 兰扬华 | 子公司中层 | 64,000 | 54,623 |
| 31 | 邓万芳 | 子公司中层 | 8,000 | 4,400 |
| 32 | 叶素音 | 子公司中层 | 20,000 | 8,054 |
| 33 | 李乐民 | 子公司中层 | 300 | 16,400 |
| 34 | 沈冰 | 子公司中层 | 7,800 | 0 |
| 35 | 葛新辉 | 子公司中层 | 45,100 | 42,000 |
| 36 | 康祥 | 子公司中层 | 24,200 | 38,201 |
| 37 | 陈安静 | 子公司中层 | 7300 | 6,413 |
| 38 | 邓永新 | 子公司中层 | 27,500 | 600 |
| 39 | 林鑫 | 子公司中层 | 500 | 0 |
| 40 | 吴祖达 | 子公司中层 | 0 | 100 |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0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7,733,333 元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照明”或目标公司)25.37%的股权,关联董事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消防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7,733,333 元收购北京朗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瑞皓腾”)持有的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由于康佳照明的股东蔡为民、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今”)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事项为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47,733,333 元,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7.69 亿元)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2591475Q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路 149 弄 5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秦广宇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LED 发光元器件、电源、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产品相关产品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上海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52% | 5400 |
| 2 | 北京朗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37% | 3222 |
| 3 |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0% | 1778 |
| 4 | LONGFELLOW 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 | 13.78% | 1750 |
| 5 | 蔡为民 | 1.47% | 186.5 |
| 6 | 秦广宇 | 1.01% | 128.5 |
| 7 | 张轶迪 | 0.79% | 100 |
| 8 | 张旭 | 0.59% | 75 |
| 9 | 王文银 | 0.20% | 25 |
| 10 | 牛宝东 | 0.08% | 10 |
| 11 | 雷柱 | 0.08% | 10 |
| 12 | 刘然 | 0.06% | 7.5 |
| 13 | 黄奕棋 | 0.06% | 7.5 |

3、财务数据

康佳照明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8 月/2020 年 8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73,647,031.58 | 199,652,182.02 |
| 净利润 | -1,529,434.33 | 69,107.40 |
| 总资产 | 333,701,144.57 | 378,341,399.73 |
| 总负债 | 75,807,028.40 | 118,774,348.31 |
| 归母净资产 | 167,886,005.64 | 169,249,548.75 |

注:2019 年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B28 室

法定代表人:张万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0040490W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博投众人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关联关系:青鸟消防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执行董事倪金磊任上海盛今董事,青鸟消防董事张万中任上海盛今董事长。北大青鸟环宇直接、间接持有上海盛今 45%股权。

2、蔡为民

关联关系:蔡为民任青鸟消防董事长,持有青鸟消防 13.33%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康佳照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价款金额为 47,733,333 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青鸟消防

乙方:朗瑞皓腾

鉴于:

(1)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佳”)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公司 25.37%的股权;

(2)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25.37%的股权。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在交割完成日向乙方收购目标股权,以及源于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益,乙方同意在交割完成日向甲方出售上述目标股权和权益。

2、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 47,733,333 元。各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工商交割阶段各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3、各方应促使并配合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45 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股权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转让股权价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交割,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因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原因造成本次股权转让及交割的迟延及终止,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适用于签署方是企业的情况)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8、本次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朗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JEW6W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20 号 9 幢一层 907

法定代表人:蔡怡雯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嘉瑞皓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朗瑞皓腾 100%的股权。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的逐步推广实施,近两年来青鸟消防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业务增长迅速,2020 年 1-9 月业务增速约 180%。康佳照明在灯具领域具有生产制造能力,在照明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储备。为进一步满足市场上日益增长的应急疏散产品需求,公司拟收购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加深公司与康佳照明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在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加大公司领先优势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经审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蔡为民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与上海盛今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收购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青鸟消防拟以 47,733,333 元收购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蔡为民先生、张万中先生、王兴业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且交易作价公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9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康佳照明 25.37%的股权,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且交易作价公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88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91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周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序号 | 提案名称 |
|---|---|
| 1.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00 |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